附件 5

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

延安市宝塔区民营经济服务中心：

本企业已了解延安市宝塔区中小微企业服务中心首批特约 服务机构申请相关政策、规定及申报要求，现向贵单位申报特约 服务机构。本企业已认真准备了申报材料，并对本次申报郑重承 诺如下：

一、本企业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相关内容完整、真实、准确， 无欺瞒和作假行为，电子申报资料和纸质材料一致。

二、在项目申报过程中，本企业将积极配合受托管理机构组 织的相关调查和评审及活动等工作。

如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及相 关法律责任。

申报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: